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董事、監事變更

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9月5日發佈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14年10月20日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召開。董事長李建紅先生主持了本次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關於在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5日的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上述通知、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14年10月13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219,845,601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人）	101
其中：A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90
H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1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4,129,239,254
其中：A股股東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總數	11,932,333,613
H股股東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總數	2,196,905,641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6.0243%
其中：A股股東和代理人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7.3133%
H股股東和代理人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7110%

本公司在任董事17人均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9人，8人出席了本次會議，彭志堅先生因公務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的召開和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會議並對全部普通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5,219,845,601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和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負責股東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本次會議對各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選舉李曉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950,393,296 (98.7342%)	172,481,923 (1.2207%)	6,364,035 (0.0451%)	是
2	關於選舉梁錦松先生和趙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1	關於選舉梁錦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123,518,681 (99.9595%)	2,686,092 (0.0190%)	3,034,481 (0.0215%)	是
2.2	關於選舉趙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123,485,601 (99.9593%)	2,703,024 (0.0191%)	3,050,629 (0.0216%)	是
3	關於選舉靳慶軍先生為外部監事的議案	14,113,718,814 (99.8902%)	12,335,893 (0.0873%)	3,184,547 (0.0225%)	是

以上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獲得表決通過。

董事變更

李曉鵬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錦松先生和趙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銀監局」）審核，任職將自深圳銀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監事變更

靳慶軍先生於2014年10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同時，本公司外部監事彭志堅先生的辭任自2014年10月20日起生效。有關靳慶軍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的公告。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本次會議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建紅

2014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馬澤華、李引泉、付剛峰、孫月英、蘇敏、傅俊元及洪小源；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肖玉淮。